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4459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龜山兔子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龜山兔子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住 G 區不應有建築配置。
- 二、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方得進住人口。
- 三、污水處理水應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，但初期可以回收雨水利用。
- 四、開發單位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負責管理至進住率達 70% 以上後，才得移交管理委員會接管。
- 五、緊急防災道路應貫穿全社區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